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院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及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
2. 凡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資格之新生、轉學生、轉系(科)生均可申請抵免學分。
3. 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為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選修抵免學分之上限為選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每學期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為九學分。
4. 欲申請抵免之新生、轉學生、轉系(科)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時**攜帶可供証明之成績單正本至進修推廣部註冊組領取及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各相關單位審查確認後，將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繳回進修推廣部註冊組，學分抵免申請書請自行影印留存。新生、轉學生、轉系(科)生應於註冊時提出所有可抵免之申請，爾後不再辦理申請。
5. 經核准之抵免科目若不在本校開課課程內，而經本校審查通過得列入選修學分者，均列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成績單內。
6. 學生若經抵免有足夠之空堂欲修習高年級之課程時，應以加選選修課程為原則。
7. 學生於本校加選之課程，不需再辦理學分抵免，於原開課之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確認是否有無註記抵免，基於一課程不二修之原則，將以後修之成績為該科目之畢業成績，前修之成績與所得之學分均應註銷。
8. 已辦理抵免之同學，應主動注意每學期是否有無註記已核准之科目，以維護自身權利。

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啟